

鲁山政发〔2020〕9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南鲁山镇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责任区、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2020年度南鲁山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 2020 年度南鲁山镇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的最后一年，南鲁山镇各村各部门各企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市场化、法制化、专业化理念和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建立健全加快治标、加力治本、追求长效的“全员环保”工作体系。研究制定更加科学、精准的污染治理举措，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监管机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全镇环境质量现状，研究明确 2020 年任务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全面完成市里下达的打赢蓝天保卫战及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2020 年目标任务，全镇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80%，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浓度分别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70 微克/立方米、1.8 毫克/立方米、140 微克/立方米以内；SO<sub>2</sub>、NO<sub>2</sub> 在 2017 年 27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浓度基础上实现持续改善。2020 年，全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削减量分别达到 689.58 吨、192.31 吨、217.51 吨和 16.44 吨，“十三五”期间累计削减率分别达到 30.3%，33%，15.2%，15.1%，全面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

2.水环境质量方面。所有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全镇 67%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3.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加快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设完成数据应用平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加强污染土地风险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4.固废、危废及辐射安全监管方面。强化危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5%。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 100%的目标，确保全镇辐射环境安全。

5.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面。对 2017 年以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12 项问题整改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对当前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全面完成 2020 年度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任务。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优化产业布局。2020 年底前，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工艺和产业目录等。制定实施优化技术工艺、优化产品体系、优化产品质量、优化产业链条、优化经济效益“五个优化”的具体方案，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水平，大幅度降消耗、降排放、提效益。（镇安环办、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2.着力压减落后、过剩产能。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口，全面落

实环境总量指标向园区、延链工程和优势项目倾斜的政策，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受理审批，杜绝“两低三高”化工项目落地。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镇安环办、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 42 个行业许可证核发。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落实山东省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要求。2020 年 9 月底前，对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和深度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量。（镇安环办、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 （二）全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1.实施清洁供暖。继续组织开展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程，支持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全面完成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镇村建办牵头负责落实。）

3.加强散煤治理。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对全镇煤炭经营企业、单位进行煤质抽样检测，抽检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切实提升我镇用煤质量，实现煤质源头管控和末端排放达标双保险。（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责任区、各村配合完成。）

### （三）突出抓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着力控制柴油货车污染。督促全镇企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标准，原则上禁止使用国 III 及以上重型柴油货车从事物料、货物运输。积极构建“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加大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 and 抽测力度，推进联合执法监管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淘汰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按照“早报废、多奖励，晚报废、少奖励”的原则，鼓励引导运输企业及经营业户及时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对完成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优质企业，进行新增运力投放，确保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淘汰任务。（悦庄交管所、交警中队、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镇安环办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2.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和加油站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分别实现 100%覆盖，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快查快处，确保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组织开展整治打击“黑加油（气）站点”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执法，严格筛查物流企业、工业企业自用加油站，严打流动加油点和黑加油站。（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悦庄交管所、镇安环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力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2020 年底前，在房屋、道路、水利工程等建设领域内，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和监督管控机制，对工程机械安装实

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划定明确使用区域，并持续加强监管。

（镇安环办、交警中队、镇村建办、悦庄交管所、镇水利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四）积极优化用地结构调整

1.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梳理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建立名录和管理办法。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建立清单。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和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力争3年时间，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的原则，对已关闭露天矿山进行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2020年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镇安环办、镇国土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结合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活动有关要求，全力抓好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对进出车辆10辆次以上的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涉尘物料运输、装卸、输送、储存等环节实现全密闭操作，降低各类粉尘排放。深入开展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工地扬尘整治，高标准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扬尘管控措施。房屋建筑工地落实“8个100%”扬尘管控措施。抓好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国省道及县乡道路面深度保洁、提升沿线绿化美化、平交道路硬化、道路两侧扬尘源治理等，切实改善公路路域环境。严格落实露天矿山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全面停止所有

露天矿山开采作业，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落实到位。（镇执法中队、镇安环办、镇村建办、悦庄交管所、镇国土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加强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镇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和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分别减少10%以上。全镇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镇农技站牵头。）

#### （五）全力抓好水污染防治

1.全力抓好地表水及地下水治理管控。做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巩固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成果，全力做好单村联村水源地和贫困村水源地的综合整治，确保群众用水安全。突出抓好地下水污染治理，分类制定防控方案，组织整改。（镇安环办、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镇农技站、镇水利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突出抓好农村污水处理。持续做好农村改厕工作，完成67%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镇安环办、镇村建办、镇农技站、镇水利站、镇城管中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强化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监管处置

1.提升固体废物、重金属环境监管水平。结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情况，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等，

建立固体废物与重金属重点监管源清单。对清单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镇安环办牵头负责落实。）

2.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采取自建、联合建设、点对点建设等方式，全力推进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消化削减大宗固废堆存量。（镇安环办、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全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镇精神病医院、镇安环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全员抓环保”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全力调度、推进所辖领域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开展落实。研究建立环保社会监督员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会商会诊机制，围绕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难点，积极吸纳民间智慧，拓宽治理思路。持续壮大环保公益组织和环保志愿者队伍，依托志愿者社会服务，搭建全民参与环保的平台。充分利用“问政淄博”“环保热线”，微信、微博等平台，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形成全员抓环保的良好氛围。（镇安环办牵头负责落实。）

（二）加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抓严管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将企业环境违法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评优、信贷等约束，助力优质企业发展。持续加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严格落实发现-排查-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反馈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实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理。（镇安环办负责落实。）

（三）持续加强监督、考核。结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当前全镇污染治理领域内存在短板，研究建立治理任务月调度。在当前国家和省持续加严考核问责的背景下，参照相关规定和细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我镇生态环境量化问责规定，切实压实各责任各村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镇安环办牵头负责，各责任区、各村负责落实。）

附件：《南鲁山镇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南鲁山镇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35 大项、115 小项)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1  |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 对县工业炉窑再摸底排查，按照炉窑类型、燃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分门另类实施综合整治，关停取缔一批、能源改一批、治理提升一批   | 2020 年 9 月底  | 沂源瑞天工贸有限公司、沂源恒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沂源县宾晟铸造有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康宏金属工艺制品厂、沂源县玉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沂源县兴隆钢铸件有限公司、沂源县宝源精密铸钢有限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有限公司、沂源鸿森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沂源义盛铸造有限公司、沂源县明鑫金属铸钢有限公司、沂源县恒伟铸造有限公司、沂源县骄山工贸有限公司、沂源县方圆铸钢厂（14 家）  | 镇安环办 |
| 2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集中开展 VOCs 综合整治，切实堵住工业跑冒滴漏，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对现有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企业的治理设施进行评估改造，对效率低下的治理设施进行淘汰，引导企业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减少 VOCs 排放量                                      | 2020 年 9 月底  | 沂源瑞天工贸有限公司、沂源恒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沂源县东宇恒翔木业有限公司、沂源义盛铸造公司、沂源县兴隆钢铸件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公司、沂源鸿森科技机械件制造公司、沂源县宝源精密铸钢有限公司、沂源县昱霖木业有限公司、沂源县骄山工贸有限公司、淄博彩瑞木业有限公司、淄博福禄木业有限公司、沂源县明鑫金属铸钢有限公司、淄博永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沂源冠腾工贸有限公司（15 家）  | 镇安环办 |
| 3  | 工业企业扬尘综合整治     | 对十大重点行业通过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洒水降尘、绿化及设置车清洗设施等措施，做到厂区道路及连接道路冲洗见本色，并长期保持；有组织达标排放；涉尘物料在运输、装卸、输送、储存等环节，实现全密闭并配备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日进出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厂区门口安装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立查立改<br>长期坚持 | 宾晟铸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康宏金属制品厂、瑞天工贸有限公司、恒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东宇恒翔木业有限公司、兴隆钢铸件有限公司、玉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明鑫金属铸钢有限公司、南鲁山镇芝芳永丰家居店、南鲁山镇汇友木器厂、恒伟铸造有限公司、彩瑞木业有限公司、兴和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冠腾工贸有限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公司、沂源义盛铸造公司、沂源宝源有限公司、沂源鸿森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沂源县南鲁山镇盈海木材经营部、沂源县福润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沂源盛达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县南鲁山镇丝窝村李成军木材经营部、淄博涌润动物油脂有限公司、沂源县恒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沂源县昱霖木业有限公司、沂源县方圆铸钢厂、沂源县骄山工贸有限公司、淄博福禄木业有限公司（29 家） | 镇安环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4  | 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     | 推进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 2020年12月 | 镇财政所、镇安环办、悦庄交管所、南麻交警中队  | 悦庄交管所          |
| 5  |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 | 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底调查、编码、监控设备安装和平台建设  | 2020年3月  | 相关企业、镇安环办   | 镇安环办           |
| 6  | 涉水工业污染源治理      | 以氟化物、氯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废水治理再提高。2020年2月完成摸底，不能稳定达到直排标准及纳管标准的一律实施治理，2020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18)  | 2020年12月 | 相关企业、各责任区、各村  | 镇安环办           |
| 7  | 直排口封堵工作        | 开展排污口后督查工作，封堵所有不达标入河排污口，对河道沿岸各类排污口建立台账，进行分类管理，并对非法及排放不达标的排污口进行封堵   | 2020年3月  | 相关企业、各责任区、各村  | 镇安环办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中2020年度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污水排放符合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20)。同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与省政府《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有效衔接，对于农业“新六产”发展较好、发展旅游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并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于有一定集体收入、对粪肥需求不大的村庄，将厕所粪污、厨房用水、洗浴用水等通过建设单户或多户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2020年11月 | 芝芳、九会、菜园、芦芽、水北、陈家山、刘家洞、池埠、下土南、下土北、龙泉、茨峪、唐家六、大坡、孟坡、东岭、董家庄、水南、北流水、双石屋、丝窝、车场、三岔店、平地、东六(25个村) | 镇安环办、镇村建办、镇农技站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9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和生态环境行业扶贫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包括贫困村)保护工程的日常管护维护,巩固防护成果确保长效。对扶贫工作重点村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网格化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将扶贫工作重点村饮用水水源地纳入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强化应急保障。               | 2020年11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安环办     |
| 10 | 乡村生态振兴(推进“厕所革命”)     |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改厕工作群众满意度、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大于90%、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普及率大于30%。   | 2020年11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村建办     |
| 11 | 乡村生态振兴(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三级路以上比例、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任务目标。村内道路硬化工作完成率大于90%。   | 2020年11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悦庄交所     |
| 12 | 乡村生态振兴(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通过省市联合督导和第三方实地测评,省级以上清洁村庄覆盖率高于全市平均数,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通过省市建设成效综合评估,“美在家庭”创建村庄、示范村、示范户完成比例达到50%、30%、30%。 | 2020年11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农技站、镇妇联 |
| 13 |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管理      | 加强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管理工作,对确定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 2020年6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安环办     |
| 14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明确辖区内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及面积和污染地块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及面积,并有关证明材料。   | 2020年6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国土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15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 2020年6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农技站 |
| 16 |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重点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  | 2020年9月底 | 各责任区、各村 |      |
| 17 |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    | 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
| 18 |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 到2020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180万亩。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17.6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
| 19 |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   | 大力推进沂源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到2020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市里要求。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
| 20 |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 | 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21 |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 |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0年，全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争取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农技站 |
| 22 |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兽医站 |
| 23 | 提升固体废物、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 | 建立固体废物与重金属重点监管源清单，推进固体废物重金属规范化管理  | 2020年12月 | 各责任区、各村   | 镇安环办 |
| 24 | 医疗废物管理综合治理项目     | 持续加大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水平，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到2020年，全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2020年12月 | 沂源县精神病防治院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25 | 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 按照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完成所有放射源单位监督检查。强化放射源安全防护与安全保卫措施,规范放射源单位落实各项辐射环境管理制度,消除辐射环境安全隐患。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保持100%。杜绝辐射环境事故发生。  | 2020年12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26 |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 对辖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对不当干预监测问题开展监督和依法处理。  | 2020年12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27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     | 按照省厅、省发改委统一安排部署,完成生态红线优化工作。   | 2020年11月 |       | 镇国土所 |
| 28 | 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     | 对涉及审批建设项目的总量确认工作,通过认真研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对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重点审核治污设施的建设情况,根据市局具体要求对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及时出具初审意见、确认意见。  | 2020年12月 | 各企业   | 镇安环办 |
| 29 | 完成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电力、水泥、制革、原料药、印染、陶瓷、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工业的企业及时调度月报、季报进展情况,督促企业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运行管理台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具体时限要求对我县2020年涉及的34个行业类别和通用工序的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筛选,初步统计有167家企业、77台锅炉、24台窑炉,12月底前将全部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 2020年12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治理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主体      | 督导部门 |
|----|--|---|----------|-----------|------|
| 30 | 全面抓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减排任务   | 2020年11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31 |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消除环境隐患  |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清理和整改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风险源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 2020年10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32 | 督促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企业事业单位处置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战能力。 | 完成企业年度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 2020年10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33 | 做好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工作。   | 按照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及时妥善调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2020年10月 | 各有关企业     | 镇安环办 |
| 34 | 加强放射装置单位管理   | 加强放射装置单位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措施,认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2020年10月 | 沂源县精神病防治院 |      |
| 35 | 抓好2020年中央、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全面完成2017年来中央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282项问题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全部达到序时整改进度要求。对当前存在的各类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立即进行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全面完成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任务。 | 2020年12月 |           |      |

